

#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4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19.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0.00万股的1.59%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18.86元/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8.86元/份的价格向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19.41万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按股票期权的性质分类: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270.00万股,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0.00万股的1.96%。其中首次授予219.41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1.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9%;预留60.59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8.7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37%。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林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3.00	4.81%	0.09%
2	夏蒙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4%	0.09%
3	王国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3.33%	0.07%
	核心员工(89人)			186.41	68.67%	1.34%
	首次授予合计			219.41	81.26%	1.59%
	预留部分			60.59	18.74%	0.37%
	合计			270.00	100.00%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股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

2. 本计划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负数或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足,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86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以18.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相同。

5.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则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7.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行权条件,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行权。

8.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行权条件,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行权。

9.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行权条件,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行权。

10.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30%
第一个行权期	期满后60日内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30%
第二个行权期	期满后60日内	
首次授予部分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40%
第三个行权期	期满后60日内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3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3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4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3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3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4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5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6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	60%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日内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出现行权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注销。

11.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禁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若干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转让有其他规定发生的变化,则按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1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18.86元/份。圆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1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林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3.00	4.81%	0.09%
2	夏蒙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4%	0.09%
3	王国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3.33%	0.07%
	核心员工(89人)			186.41	68.67%	1.34%
	首次授予合计			219.41	81.26%	1.59%
	预留部分			50.59	18.74%	0.37%
	合计			270.00	100.00%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股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

2.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市后数日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tbl\_r cells